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芜湖市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芜湖市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决定开展 2020 年芜湖市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芜湖市范围内实施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且在芜湖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有健全的技术、财务等管理制度；
- 3、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产业化条件；
- 4、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度和综合评价美誉度。

（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的发明专利权有效且为申报企业所拥有，原则已授权年限不超过6年，无权属、侵权等纠纷；

2、申报项目属于芜湖市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3、申报项目应当已初步投产或准备投产，有望形成产业化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申报流程和材料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局申报。县市区局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市局推荐。

（二）申报材料

1、芜湖市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3、项目依托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含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4、提供最近一次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年费缴费票据复印件；

5、专利有多个共同专利权人的，需提供共有方知情同意申报项目证明；

6、有关项目技术成熟度或产业化前景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第三方证明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合订成册一式1份（无需胶装）并同时报送电子稿。

四、工作要求

1、本次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是机构改革后首次组织实施，请各县（市）、区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遴选推荐、指导服务工作。各县（市）、区局推荐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17:30。由于时间紧，请务必按时报送。

2、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各县（市）、区具体数额另行通知。

联系人：祝宏琳，0553-5968716

翟 炜，0553-5011814

邮 箱：398278863@qq.com

附件：芜湖市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